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金〔2025〕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保险财政奖补 2025年预算和2024年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有关保险公司省分公司：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保险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60号）规定，为做好农业保险财政奖补（含中央补贴险种和省级奖补险种）2025年预算和2024年结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预算工作

（一）保险品种与支持政策

1、中央补贴品种

2025年我省开展水稻、水稻制种、玉米、棉花、油菜、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商品林等11个中央财

政补贴品种（附件1），其中：大豆升级实施完全成本保险，保额由每亩200元提升至700元，费率降至4%，农户可按照自主自愿原则选择投保物化成本保险或完全成本保险；育肥猪保险保额由每头800元提升至1000元，费率降至4%。其他品种保额、费率维持不变。

2、省级政策性引导品种

（1）烟叶保险。2025年烟叶种植保险继续采取共保方式，中国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保额、费率维持不变。

（2）巨灾保险。为贯彻落实十二届省委七次全会精神，2025年将调整优化巨灾保险政策。在调整政策出台前巨灾人身保险、巨灾农房保险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采取共保方式，中国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其中，巨灾人身保险由省级统一投保；巨灾农房以市县为单位，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投保。同时，考虑到水稻、玉米、大豆等均已实施完全成本保险，育肥猪保险保额已提标，能够满足巨灾农业风险保障需求，从2025年起，原巨灾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不再实施。

（3）生猪“保险+期货”。生猪“保险+期货”创新试点范围由生猪调出大县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由市州、县市区按照自主自愿原则进行申请，每个县承保机构不超过两家。保险对象为年出栏500-5000头养殖场（户），保险品种有生猪价格“保险+期货”和生猪饲料成本“保险+期货”两种，保险期限为1-4个月，期权方案采取平值增强亚结构，所需保费省财政给予20%

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单个县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县不超过 100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20%。

对于承保需求超出省级补贴限额以及未申请开展创新试点的县市，鼓励参照上述方案，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开展生猪“保险+期货”，省财政对年出栏 500-5000 头养殖场（户）的生猪“保险+期货”业务，通过市场化改革奖补政策予以支持。

3、省级市场化改革品种

2025 年省级市场化改革品种包括千亿产业重点品种、“一县一特”品种（以省农业农村厅官方公布为准）、开展补充险的中央补贴品种、其他种植业和养殖业品种四大类，具体品种、保额、费率、条款由承保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和标的价值确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降费补贴、超赔补偿、绩效奖补。

（二）工作要求

1、**尽快测算上报预算需求。**对于中央补贴险种，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湘财金〔2023〕60 号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财政厅上报本年度预算计划申请报告和 2025 年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 2）、2024 年规模户情况统计表（附件 3），并同步上传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农险平台）。有意向投保巨灾农房保险的县市区，应一并报告并填报相关表格。对于省级奖补市场化改革品种，有关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按照湘财金〔2023〕60 号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本年度预算计划报告及相关表格（附件 4）。

2、**严格规范承保理赔行为。**市县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农业、林业、保险监管等部门加强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数据信息的共享，加强辖内数据收集、积累、统计和分析，严把投保信息初审关口，协助承保机构核验承保理赔数据。各承保机构要严格执行起保时间、分户出单、见费出单、保险期限以及查勘、立案、定损、赔款等时限要求，规范、完整、准确采集承保信息，实时实地、多渠道核验投保标的真实性，快速完成查勘、定损、支付等理赔工作，妥善保存相关档案，向省农险平台实时推送数据。

二、2024 年结算工作

（一）结算范围

签单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农业保险中央补贴品种、省级政策性引导品种和市场化改革品种保单。

（二）工作要求

1、**按时补传数据。**农险平台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锁定 2024 年度结算数据。各省级承保机构务必按时完成系统承保、理赔数据推送，以及数据核对和补传工作，未经系统审核通过的保单一律不予结算，锁定日后发生的批改不纳入 2024 年度结算，锁定日承保、理赔数据作为结算和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各承保机构省分公司需确保推送数据完整、准确，严格核实各品种保险层级、行政区划、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等，确保与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一致。

2、**严格业务审核。**对于中央补贴品种和省级政策性引导品

种，各市县财政部门、承保机构要及时开展年度业务对账，各承保机构市县分支机构应于1月25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清单数据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时按质完成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业务确认、资金结算工作，于1月31日前对照承保机构报送的清单审核平台数据，在农险平台中审核确认、上传双方盖章的业务确认表，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5）和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6）报送省财政厅。对于审核中发现的超区域、超范围、超规模承保等问题保单以及农户自缴保费未全额缴纳的保单，市县财政局应不予确认与结算。省财政厅对各市县上报的结算申请予以复核。

3、及时拨付资金。对于中央补贴险品种和省级政策性引导品种，各承保机构市县分支机构根据省财政厅复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年度资金拨付申请，并将纸质申请报告同步上传农险平台。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复核结果对承保机构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予以审核后，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已预拨资金、年中市县已拨付资金到承保机构的情况，在3月31日前完成资金清算工作，同步在农险平台上传拨付凭证资料（每张拨款凭证需注明对应的险种以及各级财政补贴金额）。

4、其他报送要求。各省级承保机构应于2025年1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以下资料：一是2024年度省级奖补市场化改革品种结算报告、相关表格（附件7）及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承诺函（附件8）。为确保结算数据真实准确，未

执行分户出单、无土地流转证明的团体保单、联系电话空号、异常、保险价值明显高于标的物市场价值、同一标的同一险种重复投保、无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农户自缴保费未全额缴纳的保单，不得纳入市场化改革品种结算范围。二是 2024 年批改 2023 年已结算保单清单明细表（附件 9）。若本次未如实报送，后续在审核时发现应报未报的保单，我厅将双倍扣减相应批减批退资金。三是烟叶、巨灾共保品种由主承保机构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根据各市县已完成业务确认的保单数据，汇总形成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报告。

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徐芳 0731-85165270

附件：1、2025 年农业保险品种保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表

2、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3、2024 年农业保险规模户情况统计表

4、2025 年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开展计划表

5、2024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险种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6、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7、2024 年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省级奖补资金结算表

- 8、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真实性和合规性承诺函
- 9、2024 年批改 2023 年已结算保单清单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农业保险品种保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表

保险品种		地区（对象）	理赔金额 （元/亩/头）	费率	保费 （元）	保费补贴比例				备注
						中央财 政	省级财 政	市县财 政	农户自 缴	
中央补贴 品种	水稻 （完全成本）	规模户	1100	4%	44	45%	25%	10%	20%	规模户单季种植100亩(含)以上农户
		中小农户	900	4%	36	45%	25%	10%	20%	
	水稻制种	全省	1500	10%	150	45%	25%	10%	20%	
	棉花	全省	300	8%	24	45%	25%	10%	20%	
	油菜	全省	300	3%	9	45%	25%	10%	20%	
	玉米 （完全成本）	全省	850	4%	34	45%	25%	10%	20%	
	大豆 （完全成本）	全省	700	4%	28	45%	25%	10%	20%	
	能繁母猪	全省	1500	6%	90	50%	25%	10%	15%	
	育肥猪	全省	1000	4%	40	50%	25%	10%	15%	
	奶牛	全省	4000	5%	200	50%	25%	10%	15%	
	公益林	全省	600	0.20%	1.2	50%	25%	10%	15%	
	商品林	全省	1000	0.20%	2	30%	25%	10%	35%	
省级政策 性引导品 种	烟叶	烟叶计划种植县市区	1400	6.97%	97.5	烟草部门64%	16%	16%	4%	
	巨灾人身保险	全省	40万元/人		0.18元/人		100%			
	农房保险	全省	3万元/间		不超过16.5元/户		50%	50%		
	生猪“保险+期货”创新试点	生猪调出大县	分生猪价格、饲料成本两类，由农户和保险公司根据价格约定	生猪价格基准费率：1个月费率3.63%，2个月费率5%，3个月费率6%，4个月费率6.7%； 饲料成本基准费率：1个月费率1.4%，2个月费率1.9%，3个月费率2.5%，4个月费率2.8%。			20%（不超过200万元）	不低于20%		1、费率上下浮动不超过25%； 2、超出限额以外按市场化改革奖补政策予以支持。
		其他县市区					20%（不超过100万元）			
省级市场 化改革品 种	千亿产业重点品种	全省					10%			省财政按规定给予降费补贴、超赔补偿、绩效奖补
	“一县一特”品种和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补充型保险	全省					8%			
	其他品种	全省					6%			

备注：根据《关于降低农业保险费率进一步做好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关工作的通知》（湘金发〔2023〕1号）文件要求，在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在此基础上下调10%。

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 XX财政局 (盖章)

填报时间: 20XX年 月 日

单位: 元/亩(头), 亩, 头, 元

市州	县市区	险种名称	是否产粮大县	是否脱贫县	是否生猪调出大县	品种成本情况 (元)			计划承保情况							保费资金情况(元)										备注					
						直接物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20XX年预计播种面积或养殖数量(亩、头)	20XX年预计参保量、头	参保率(%)	参保农户数(户)	单位保额(元/亩/头)	费率(%)	单位保费	预计保费金额(元)	风险保障金额(元)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其他来源		
																		比例	应拨金额(元)	比例	应拨金额(元)	比例	应拨金额(元)	比例	应拨金额(元)		比例	应拨金额(元)	比例	应拨金额(元)	比例
		水稻-完全成本-规模户	是	是																											
		水稻-完全成本-散户	是																												
		水稻制种																													
		玉米-完全成本																													
		大豆-完全成本																													
		棉花																													
		油菜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公益林																													
		商品林																													
		巨灾农房																													

注释:

- 1、水稻保险请将规模户和散户分别列明; (规模户为水稻单季种植100亩(含)以上、育肥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农户)
- 2、保费资金情况农户自缴部分由相关部门代缴部分需填到其他, 并在备注中列明具体代缴部门。

附件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我市（区、县）、县（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将足额落实到位。其中，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

中央补贴险种 XX 万元。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

省级补贴险种 XX 万元（含烟叶、巨灾保险）。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

XX 财政局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超赔补偿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承保公司	承保险种	年度保费 (1月1日-12月31日签单实收保费)	已决赔款	赔付率 (已决赔款/年度保费)

备注: 已决情况为当年实际支付赔款金额

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绩效奖励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承保公司	A.业务增长系数 (1+同比增长率)	20**年省以下品种保费同比增长率			B.费率系数 (待保险公司上报后再次确定分档)	全省平均费率 ($\sum$ 全省各承保机构平均费率*保费占比)	费率系数基础数据			C.服务效果系数 ($\frac{① \times 40\% + ② \times 30\% + ④}{③ \times 30\%}$)	①平均简单赔付率 (年度已决赔款/年度保费收入)	②平均结案率 (年度已决赔款/年度未决赔款)	③平均结案周期 ($\sum$ 每个案件结案日期-立案日期)/已结案件总数)	④全省平均结案周期 (各公司平均结案周期之和/报送数据的承保公司家数)
		20**年同比增长率	上年签单保费	本年签单保费			各承保公司平均费率 (年度总保费/年度总保额)	年度总保费	年度总保额					

备注: 统计业务种类为省以下品种, 业务增长系数最低为1.0, 最高为2.0; 费率系数、全省平均费率无需填写。

附件 8

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真实性 和合规性承诺函

湖南省财政厅：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郑重承诺：申请 20XX 年度湖南省市场化改革农业保险业务奖补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我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虚假、伪造、编造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